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2176(2014)号决议及其 2014 年 7 月 9 日新闻谈话，

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重发。



对埃博拉病毒在西非，特别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及尼日利亚和其他地区的爆发和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受影响最大国家的建设和平和成果会因埃博拉病毒爆发而逆转，并着重指出病毒爆发正在破坏有关受影响最大国家的稳定，若不加以遏制，可能导致内乱事件增加、社会紧张加剧及政治和安全氛围恶化，

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对埃博拉病毒爆发尤其对妇女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几内亚召开马诺河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国家元首承诺抗击该区域的埃博拉病毒爆发，包括加强治疗服务和措施以便使病毒爆发不跨越国界，

注意到该区域会员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及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为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采取的措施，并认识到病毒的爆发可能超过有关政府的应对能力，

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9 日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S/2014/669)，信中请求对埃博拉病毒爆发采取全面应对措施，包括采取国际协调应对措施以制止爆发，并对爆发期间受贸易和运输限制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体给予援助，

确认该区域会员国，特别是科特迪瓦、佛得角、加纳、马里和塞内加尔为向受影响最大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会员国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发挥作用，通过可持续、运转良好和顺应需要的公共卫生机制提供充足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发现、预防、应对和缓解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爆发，

回顾《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它为协调管理可能构成引起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的事件提供了一个框架，因而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贡献，协定的目标是提高所有国家发现、评估、通报和应对公共卫生威胁的能力，并特别指出世卫组织成员应遵守这些承诺，

特别指出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爆发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开展更大规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因此强调指出关键需要立即对埃博拉病毒爆发采取协调的国际应对措施，

赞扬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的关键援助，包括向该区域受影响人民和政府提供和确认资金承诺和实物捐助，以支持加大应急努力规模，遏制西非的埃博拉病毒爆发并切断病毒的传播，包括为参加应对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灵活资金，使其及各国政府能够购买用品并加强受影响国家的紧急行

动，同时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加速开发治疗方法、疫苗和诊断方法，以救治病人并限制或防止埃博拉病毒疾病的进一步传染或传播，

表示深切赞赏在第一线应对西非埃博拉病毒爆发的人员，包括各区域会员国和诸如无国界医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等非政府组织派出的国家和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并表示赞赏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空运处)在爆发期间运送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和医疗物品和设备，特别是运往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偏远地区，

欢迎非洲联盟(非盟)与双边伙伴及多边组织协调，制订了非洲联合、全面和集体应对爆发的办法，包括向该区域部署卫生工作者，并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支持遏制埃博拉病毒扩散的措施，包括通过其成员国国防部队为此提供的支持，

表示关注该区域内旅行和贸易限制造成的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造成的影响，并注意到非盟促请其成员国解除旅行限制，让人员和贸易能够自由通往受影响国家，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核心作用，世卫组织已把埃博拉病毒爆发定为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合力应对埃博拉病毒的爆发，并在这方面尽可能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协助，

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8 日世卫组织《埃博拉病毒应对路线图》，其目标是在对任何进一步国际传播的后果进行管理的同时阻止埃博拉病毒疾病在全世界的传播，并注意到为遏制埃博拉病毒爆发而采取的 12 项特派团关键行动，包括传染控制、社区动员和恢复，

注意到世卫组织有关防止埃博拉病毒疾病在个人、组织和民众之间传播的规程，强调埃博拉病毒爆发可以得到遏制，包括通过执行既定的安全和卫生规程和其他经证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予以遏制，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向利比里亚民众传播这些规程和预防措施，包括通过联利特派团电台进行宣传，

再次赞赏秘书长任命戴维·纳瓦罗为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病毒疾病高级协调员，任命安东尼·班布雷为埃博拉病毒副协调员和危机行动主管，他们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启动的联合国危机应对机制开展工作，其目的是整合联合国系统、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集中援助受影响国家应对埃博拉爆发的业务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系统为拟定、领导和执行包括粮食安全和基本卫生服务在内的有效措施，以应对病毒爆发的更大影响提供援助，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第六十九届联大期间召开高级别会议，以促请对埃博拉病毒爆发作出特别和有利的应对，

1. 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政府加快建立国家机制，对疑似感染病例进行快速诊断和隔离，采取治疗措施，为急救人员提供有效的医疗服务，开展可信和透明的公共教育活动，加强发现、减少和应对埃博拉病毒感染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协调包括卫生工作者和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在内的国际援助的快速提供和利用，并协调这三个国家为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的跨国影响所作努力，包括在双边伙伴、多边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援助下对共同边界进行管理；

2. 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解决和减轻埃博拉病毒爆发造成的更广泛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并提供可持续、运转良好和顺应需要的公共卫生机制，强调埃博拉病毒爆发的应对工作应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并强调指出妇女应该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制定这种应对措施；

3. 表示关注受影响国家因对其实施的贸易和旅行限制而孤立无援，从而受到不利影响；

4. 呼吁会员国，包括该区域会员国，解除埃博拉爆发后实施的一般性旅行和边界限制措施，这些措施造成受影响国家进一步孤立无援，破坏了埃博拉病毒爆发的应对努力，并呼吁航空和航运公司与受影响国家乃至整个区域保持贸易和运输联系；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会员国，为应对受影响国家的埃博拉爆发而交付援助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合格、专门和经过训练的人员及物品，在这方面深切感谢加纳政府允许联利特派团恢复蒙罗维亚和阿克拉之间的穿梭航班，把国际卫生工作人员和其他急救人员送往利比里亚境内埃博拉病毒爆发地区；

6.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会员国，以及为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提供援助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大与公众的沟通力度，执行既定的安全和卫生规程和预防措施，以减少关于病毒在个人和社区中间以及个人与社区之间传播和爆发程度的不实消息和不必要的惊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建立战略传播平台，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受影响国家境内联合国系统的已有资源和设施，包括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伙伴提供协助；

7. 呼吁会员国提供紧急资源和援助，包括可部署的医疗力量，如配有合格和充足专业力量、人员和物品的野外医院、实验室服务、后勤、运输和建筑协助力量、空运和其他空中支助、空运后送服务以及埃博拉治疗站点和隔离站点的专门临床服务，帮助受影响国家加紧开展预防和应对活动，加强国家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的能力，并分配充足力量防止病毒的进一步爆发；

8. 敦促会员国以及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包括非盟、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行动起来，立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向受影响国家和向援助这些国家的行为体提

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更多的医疗力量，包括帮助快速诊断和培训卫生工作者，继续交流专门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充分利用协同作用迅速有效地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向受影响国家和执行伙伴提供基本资源、物资和协调援助，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援助努力与秘书长进行密切合作；

9. 敦促会员国执行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针对2014年西非埃博拉病毒爆发所发布的相关临时建议，在国家准备和应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执行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并酌情与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作；

10. 赞扬紧急应对埃博拉病毒爆发的国际卫生和 humanitarian 救助人员的持续贡献和承诺，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建立必要的遣返和财政安排，包括医疗后送力量以及治疗和运输物品，为在受影响国家立即、不受阻碍地部署这些人员提供便利；

11. 请秘书长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世卫组织和空运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快埃博拉病毒爆发的应对工作，包括协助拟定和执行准备和业务计划，协助进行联络，并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援助提供方进行协作；

12. 鼓励世卫组织继续加强对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技术领导和业务支持，监测埃博拉病毒的传播情况，协助确定现有的应对需要和合作伙伴并满足这些需要，以便协助提供基本数据，按照最佳的临床和道义做法加快制定和执行各种治疗方法以及研制和使用疫苗，并鼓励会员国为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根据适用的法律分享数据；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